永环评〔2019〕36号

**关于湖南省永杰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美甲灯96万台、平衡车12万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永杰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美甲灯96万台、平衡车12万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年产美甲灯96万台、平衡车12万台建设项目位于宁远县桐山街道宝塔社区（西部工业新城内），为租赁厂房，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2.8%），占地面积5000m2，建筑面积20000m2，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办公室，并配套给排水、环保等设施，计划年生产美甲灯96万台、平衡车12万台。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所选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所选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方案须符合工业园区的控制规划 。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宁远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各类生产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强化设备、管道、传输系统的密闭性，避免“跑、冒、滴、漏”。易产尘工序应布置引风和收除尘设备，并着重注意做好车间通风换气，杜绝风险事故。注塑、丝印、焊接、抛光等工序，相应配备收集、引风、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五）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2013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宁远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宁远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4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宁远△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宁远分局，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4日印发